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2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勝玉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勝玉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勝玉蘭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因自撞路旁護欄肇事後，經警到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其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動機、造成交通事故實害，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非輕之情節，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書記官 吳宛陵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4 分之0.05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914號

18 被 告 勝玉蘭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勝玉蘭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12時至21時許，先後在屏東縣
23 獅子鄉南世村集會所及不詳地點酒吧陸續飲用啤酒後，於吐
24 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酒後駕駛車
25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11月24日2時
26 35分許，行經屏東縣獅子鄉省道臺九線北上443.5公里處
27 時，不慎自撞路旁護欄，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3時7
28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始悉上
29 情。

30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勝玉蘭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獅子分駐所員警偵查報告、
03 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
04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肇事現場略圖、道路
05 交通事故現場圖、車輛肇事報告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2張
06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
07 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09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檢察官 蔡 榮 龍